



专刊

山东义和团案卷（上）

SHANDONG YIHE TUAN ANJUAN

本书是《义和团资料丛编》之山东省各府州县义和团运动的目文件包括『拳匪朱红灯滋事案 后路左营张勋剿匪卷』、『全卷』和济南、东昌等七府二州部案卷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（9月），止于光绪二十七年二月（1901年3月）。本案卷多为袁世凯任山东巡抚时期的文件，其中批文亦多出自袁世凯之手。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

主编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知识产权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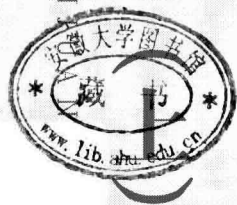


专刊

山东义和团案卷

SHANDONG YIHE TUAN AN

本书是《义和团资料丛编》之一，记载了山东省各府州县义和团运动的具体情况。所辑文件包括『拳匪朱红灯滋事案卷』、『先锋后路左营募剿匪卷』、『各防营剿办拳匪卷』和『济南、东昌等七府三州剿办拳匪案卷』（缺登、莱、青等三府一州案卷）。全部案卷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（1899年9月），止于光绪二十七年二月（1901年3月）。本案卷多为袁世凯任山东巡抚时期的文件，其中批文亦多出袁世凯之手。

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

主编



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
知识产权出版社

内容提要

本书是《义和团资料丛编》之一，记载了山东省各府州县义和团运动的具体情况。所辑文件包括“拳匪朱红灯滋事案卷”、“先锋后路左营张勋剿匪卷”、“各防营剿办拳匪卷”和济南、东昌等七府二州“剿办拳匪案卷”（缺登、莱、青等三府一州案卷）。全部案卷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（1899年9月），止于光绪二十七年二月（1901年3月）。本案卷多为袁世凯任山东巡抚时期的文件，其中批文亦多出自袁世凯之手。

责任编辑：兰 涛

图书在版编目（CIP）数据

山东义和团案卷：近代史资料专刊：全2册/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主编. —北京：知识产权出版社，2013.1

（义和团资料丛编）

ISBN 978-7-5130-1560-8

I. ①山… II. ①中… III. ①义和团运动—史料—山东省 IV. ①K256.70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（2012）第233349号

近代史资料专刊

山东义和团案卷（上）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
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 主编

出版发行：知识产权出版社

社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

网 址：<http://www.ipph.cn>

发行电话：010-82000860 转 8101/8102

责编电话：010-82000860 转 8325

印 刷：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印制中心

开 本：787mm×1092mm 1/16

版 次：2013年1月第1版

字 数：737千字

ISBN 978-7-5130-1560-8/K·143(4407)

邮 编：100088

邮 箱：bjb@cnipr.com

传 真：010-82000860 转 8240

责编邮箱：lantao@cnipr.com

经 销：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

印 张：49.5

印 次：2013年1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：150.00元（上、下）

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如有印装质量问题，本社负责调换。

再版前言

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主持编辑的专题性近代史资料的总称。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以整理发表近代历史最新资料为职志，也是国内从事近代史料整理编辑工作最早的机构。自1954年组建以来，经过几代学者不间断地努力，先后编辑出版了120余期的《近代史资料》刊物、数十部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及《北洋军阀》等大型专题史料集，为新中国近代史学的建立和发展、为新中国史学工作者的成长都做出了应有的贡献，在海内外均具有较大影响。

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最初叫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。近代史研究所成立初期，为推动中国近代史学科的建设与发展，在所长范文澜先生主持下，于1954年成立了以荣孟源先生为主编的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组，负责近代史料的搜集整理，编辑出版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。郭沫若院长亲自为《近代史资料》题写了刊名。除“文革”时期曾一度被迫停刊外，数十年来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坚持为近代史学术研究与服务教学为宗旨的办刊理念，陆续整理刊出1840~1949年间中国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军事等各方面的档案文献史料，受到广大读者的肯定和欢迎。因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每期的容纳量仅有20万字左右，针对篇幅较大、期刊无法容纳的专题性史料，从1957年开始又创办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，专门发表专题史料，不定期出版。以

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名义出版这些专题史料，不仅选题精道，而且篇幅容量较大，内容充实丰富。某个专题的新史料一次性大量公布出版，往往会对于相关领域或专题的研究起到极大的推动作用，如《太平天国史料》、《山东义和团案卷》、《辛亥革命先著记》以及《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》等。可以说，这些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的整理出版，都曾为推动相关领域的研究发挥过重要作用，许多都已成为该领域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史料。

因为种种原因，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后，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的编辑出版一度中断。但是实际上编译室的同仁并未曾停止专题性史料的整理工作，也陆续整理出版了《梦蕉亭杂记》、《民国人物碑传集》和《翁文灏日记》等，只是未加以专刊之名。近年来，在所领导的支持和学界朋友的鼓励下，我们在坚持编辑《近代史资料》期刊的同时，尝试着恢复了这项传统工作，先后又以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的名义出版了《抗战时期西北开发档案史料选编》和《倪嗣冲函电集》。然而，对于那些由于出版年代较久，如今已流传较少的专刊史料，精选其中部分重新再版，于学术研究及文化保存也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。此次重新整理再版的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，最早出版的一本是1957年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《辛亥革命先著记》，距今已超过半个世纪，最晚的是1984年由齐鲁书社出版的《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》，距今也近三十年了。因为出版时间较久，特别是早期的版本现在存世很少，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对中国近代史的重视、中国近代史研究者的更新换代，以及研究思想与方法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许多旧的历史结论已经成为陈迹，在审读史料中重构历史，解读其中未曾被重视的历史信息，已经越来越为新的研究者们重视。因此重新整理发表这些珍贵史料，也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不可替代的作用。

此次再版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，不是简单的旧籍重印，而是将过去50余年中陆续刊出的史料予以重新整理，并按照近代历史发展时序重新编排。各卷目次、初版时间及出版社名称如下：

《鸦片战争时期思想史资料选辑》，中华书局1963年版。

《太平天国资料》，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。

《太平天国文献史料集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。

- 《太平军北伐资料选编》，齐鲁书社 1984 年版。
- 《山东义和团案卷》（上、下），齐鲁书社 1980 年版。
- 《义和团史料》（上、下）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年版。
- 《筹笔偶存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。
- 《庚子记事》，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，中华书局 1978 年再版。
- 《杨儒庚辛存稿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。
- 《辛亥革命先著记》，科学出版社 1957 年版。
- 《鄂州血史》，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版。
- 《云南杂志选辑》，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。
- 《云南贵州辛亥革命资料》，科学出版社 1959 年版。
- 《辛亥革命资料类编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。
- 《华侨与辛亥革命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。
- 《徐树铮电稿》，中华书局 1963 年版。
- 《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》，中华书局 1962 年版。
- 《秘笈录存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3 年版。
- 《五四爱国运动》（上、下）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79 年版。
- 《五四运动回忆录》，中华书局 1959 年版。
- 《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公报选编》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。

《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汇辑》，科学出版社 1958 年版。

以上凡 22 种 25 册，约 1000 余万字。

再版整理工作采取极为审慎的态度，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1. 初版之时的序、前言或编者说明之类的文字原则上不再重印，由再版整理者重新撰写编辑说明，对初版整理工作给予必要的介绍和说明。

2. 对于原稿或初版时因印刷等原因存在的明显讹误之处，再版整理者径加改正；对于校勘修订之处，均于舛误文字后加正文，并以〔 〕号标明；脱字或无法辨识者，标以□号；漏字增补者，以【 】号标明；疑问处加（？）标明；原稿文中加注之处，原为双行排印者，均改为单行排印，或加（）标明，或用小字排印；原始资料行文或署名中并列双排者也均改为单行，个别文件除外；疑有脱字或

衍文者，于页下脚注标出。

3. 个别史料中，同一人名、地名前后用字不统一的现象，记录史实前后矛盾或表述不一致的现象，均保留原样未予擅改；清朝或北洋政府文献中对革命党、起义民众等污蔑诋毁之词，也都一律保留原样，以存历史之真，均请读者使用中注意。

此次能将几十年间陆续出版的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重新整理出版，要特别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这种嘉惠学林的眼光与勇气。兰涛编辑不辞辛劳，往来联络指导，以及各位编辑的认真工作，都应该得到学界和社会的掌声。

参加此次再版整理编辑工作的有，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的刘萍、卞修跃、孙彩霞和李学通。由于整理者水平有限，其中如有不当之处，尚请读者批评指正。

李学通

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
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 主任
2012年9月

编辑说明

《山东义和团案卷》系由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点校整理，作为《近代史资料专刊》，于1980年由齐鲁书社出版，也是为了纪念义和团运动80周年。

发生于19世纪20世纪之交的义和团运动，是近代中国历史的重大事件，也曾经是近代史研究中的一门显学。作为记录义和团运动发源地山东义和团发动、发展以及被镇压过程最直接的档案史料，《山东义和团案卷》整理出版以来，为推动义和团研究发挥了重要作用，而且现已成为研究义和团运动必不可少的基础史料之一。当前中国学术界乃至社会上，对于义和团运动以及对袁世凯本人的评价都是褒贬不一，甚至针锋相对，这或许可以促使我们重新认真研读原始史料，因为史学研究的基本原则就是结论来源于史料。

这些文献原抄件存近代史研究所，用八开毛边纸抄录，页约16行，行约26字。每卷以桑皮纸作封面，红纸题签，墨书“××府属剿办拳匪案卷”。现共存有济南、东昌等七府二州，以及“各防营”、“先锋左后营”和“拳匪朱红灯滋事”等10个案卷，共16册，惟缺登、莱、青等三府一州。这些由山东巡抚衙门汇抄的文件，主要是各府州县和巡防营官员上报各地镇压义和团情况的禀文，文后多有巡抚的批语，属批牍类档案。所录文献起自光绪二十五年八月（1899年9月），止于二十七年二月（1901年3月），其中绝大多数产生于袁世

凯任山东巡抚时期，或称之为“袁世凯批牍”也未尝不可。

初版的点校整理工作由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辑室的荣孟源、章伯锋、庄建平、孙彩霞诸位先生分工负责，图书馆的杜春和先生协助参加了部分工作。整理中，编者对原始文献进了点校、分段；对于文献原存舛误之外作了订正；重新拟定了各卷的题目；按照朱红灯、防营和《清会典》中山东各府排列顺序，重新编排了次序，给每个文件编列了序号。

此次再版之时，编者在通读通校的基础上，订正了初版本在点校、排印中遗留的部分讹误之处，版式也重新作了调整。因水平有限，错误之处难免，尚请读者指正。

编者

2012年9月

目 录

上 册

朱红灯卷	1
先锋后路左营卷	21
各防营卷	75
济南府卷	121
东昌府卷	291

下 册

泰安府卷	397
武定府卷	499
临清济宁沂州卷	663
兖州府卷	713
曹州府卷	731

朱红灯卷^①

● 此卷原题为《拳匪朱红灯滋事案卷》。

1. 平原县禀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到 (1899年9月24日)

敬禀者：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已刻奉宪台电开：以准法国使臣电称，卑县境内有焚抢教堂，杀毙教民一名情事，飭即查明禀复等因。当因事无实据先行电复，并声明余事另行复陈在案。查卑县并无西式教堂，教民不多，久在洞鉴。前蒙檄飭，以据马主教天恩函称，卑县教民被抢。经卑职详查控案并叙明先后办理情形据实具复。此外检查并无呈报别案。惟有本月初七日教民王付有以纠抢逞刁等词呈控王朋玉等一案，呈内声叙伊与乡里向来和睦。八月初六日邻人王朋玉因与伊家素有讼嫌，致与伊父王明口角相殴，并被毁坏器物，现伊父年老受伤不能动移，请传讯究办等情。正在前往查勘间，复据王付有以伊父年纪过大与王朋玉争吵后痰壅气闭身死等情。报经卑职亲诣验讯，及到彼处，王付有拦称伊父王明实未受有伤痕，死由老病气闭，现已备办棺衾，情愿自行收殓，控案听人处，恳求免验前来。卑职因控情先后大不相侔，且牵涉民、教，若含糊了结，必至别生枝节，虽允予免验，仍亲到尸旁详细查看。已死王明，年逾八十，实因年老气闭，并未受有伤痕，王付有家亦无抢毁器具痕迹。当场取具尸亲人等甘结，尸令官殓；一面传集原被【告】人等，讯明起衅委因口角数语，并无别项重情。原呈所称抢毁各节，既未勘有确据，事属恍惚，不足深凭。即传谕里长地方，妥为处理，毋令酿讼。

卑职回署后，即据乡长曹玉堂、王宗禹等联名公恳。以王明与朋玉同庄素好，即偶因细故口角，亦属事所常有，断不至因此伤生，其死实由于老病。王付有出头控告，因父子天性迫切所致。事后即当面说明，并经伊等安慰调理，王付有情愿不讼，王朋玉亦不欲因此积嫌，已好言认过，两造均无异议，请恩销案等情具禀到县。卑职以案情本极寻常，王朋玉固未纠众抢殴，即付有人尚老实，亦非有心刁告，故意寻仇。既已两造心允，又经曹玉堂等于中处说，可了了了，免使拖延日久，节外生枝。随复当堂分取切结，立将人证分别省释完案各在卷。此外并未别开衅端，亦无抢扰报案可稽。

此次法使电询，若因此案而起，则系传闻异词。惟民、教寻嫌已非一日，稍有触碍，变态丛生，彼族每思张大其词，以资恫喝。卑职身任地方，责有攸归，惟有遇事仰体宪意，酌量从速经理，以免生衅，而防未然。除随时开导解释外，缘奉电飭，用将查明，并无抢杀民案据缘由，驰禀大人察核，伏乞垂鉴。

批：已据禀咨明总署查照矣。仰仍照例录供通详。此缴。

2. 恩县会禀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到（1899年9月29日）

敬禀者：窃卑职维诚前因有等匪徒假托演习拳棒，煽惑勾结，于交界处所不时聚集，希图逞忿构衅。维恐滋事民、教不安，当经出示严禁，飭差查拿。无如若辈形踪诡秘，飘忽靡常。突于七月十五日据法国教士傅天德来县面称，伊在武城设教，有恩县洞四头等处教民，被该匪徒逞忿欺讹，逼令反教，请为弹压等语。维时天色已晚，即经卑职维诚将其款留在署，以便妥商而免生事。次日随即会营督率兵勇前往确查，周履弹压，均尚安静。传讯庄长地保人等，查问起衅根由，金谓皆因教民平日恃恶欺压乡愚，多有愤恨，因而匪徒勾结乡人，有此谣传，其实并无其事。卑职维诚当以外洋设教中华，固在和约之列，然宜民、教相安，不容挟嫌恃符滋事。如有争执，亦应控县持平究断，何得私相寻衅。即责成各处庄长、地保，遇事妥为解劝，或令到县呈告；一面仍严拿匪徒究办。当将此情形详细面述该教士傅天德知之，派令勇队护送其回武城教堂无事。

旋蒙本府以蒙藩司电谕，接奉总署来电，飭将此案起衅根由查明禀复等因。当查卑境并无八村地名，亦实无大刀会匪三百余人打闹教民情事，即经禀请电复在案。詎于八月初间，该匪传习邪术，妄称吃符念咒，请神附体，可避枪炮。煽惑勾结，在平原一带寻衅滋事，到处蔓延，随声附和，日见其多。而且散布谣言，人心惶惑，若不及早惩办，诚恐滋蔓难图。况卑县南北冲衢，湖路大道，饷鞘人犯，递解络绎。更与邻封各处犬牙相错。民、教杂居，且有庞庄洋式教堂，诸堪堪虞。因而卑职维诚先行择要，多派勇役，严加捍卫保护。随即星驰晋省详实面陈一切。即蒙宪台札飭，以据马主教天恩函称，接武城

教士傅天德禀，恩县洞四头等处，有该匪徒二三千名屡次恃众欺压教民等语。飭即查明，实力弹压，设法解散；一面将该匪滋事情形又办理缘由，通禀查考等因。并蒙洋务局与本府先后转飭到县，时值卑维诚在省未回，幸即仰蒙宪恩垂念隐患，民生休戚攸关，先赏大张剴切告示，飭速回县。查明匪徒并无如斯之多，亦与马主教原函各节并不同，当将告示照缮遍贴，感动周知。

正在设法解散之际，又蒙宪恩高厚，体恤下情，以恐兵力单薄，札营飭委标下景荣带领本哨马队，下县协同巡究弹压。并蒙本府亦札委分府候补知县韩令作霖于本月十八日同驰到县。随经卑职维诚已先期传集各处庄长、地保到县，会同先面为切实开导，陈说利害。该各庄长等均尚深明大义，咸知畏惧，再三恳求，许速设法解散具结在案。卑职等随即会同委员、营汛督率马队兵役颇壮声威。连日下乡，遍境往返梭巡，周履缉究。并每至一村与人烟凑集之区，不烦唇舌，多方开导。察看情景，决非从前谣传，实均一律解散，地方已称静谧，民、教皆相安矣。至于境内庞庄教堂，早经卑职维诚派往勇役，妥为弹压保护，可期无虞。平、恩交界处所，现亦添募勇队，会同平原蒋令楷，均各遣派在彼常川梭织巡究，以资镇慑。除由卑职维诚仍当不时会同邻封，不分畛域，严密巡缉，务期断绝根株，以靖闾阎而正人心，如再有犯必获，定行从重究办外，标下景荣即于本月二十二日带领马队前往平原，会该县巡究弹压。所有恩县匪徒滋事情形，以及现在办理业经一律解散，地方安静缘由，理合详细据实会禀大人查核，伏祈垂鉴。

批：据禀已悉。仰恩县移会朱哨官知照。缴。

3. 平原县会禀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到（1899年10月2日）

敬禀者：窃标下景荣蒙宪台檄委，以恩县、平原一带愚民听信外匪煽惑，有与教民为难情事，飭即会同该县弹压保护等因。蒙此，标下景荣遵即带领亲军马队一哨，先行驰抵恩县，会同该县李令维清〔诚〕弹压开导，一切情形已由李令会禀钧察。

兹标下景荣于八月二十二日率同队勇，驰至平原县会晤。卑职楷

先于本月十九日、【二】十等日，据恩、平交界之董路口教民董吉公等、辛庄教民张洪等、李庄教民李金榜，各以报明被抢等词具呈。业经卑职楷饬派勇役分投查办，拿获李金榜案内邱被仔等，张洪案内辛升仔等数名，分别讯押。标下景荣抵此，复会同亲诣李庄、辛庄、董路口等处切实开导弹压。各该处民人本已奉有明谕，多因外匪勾煽，遂不知是非利害，蠢然思动。一闻营队继至，声威所到，恩信同孚，即知邪妄有干禁令，群相感悟，从前之敢于妄为者纷纷避匿无踪。当集地方保长，明白诫谕。乡民人等畏威怀德，自愿认真约束，不敢遇事生风。惟辛庄之张洪家，据称住屋即系教堂，勘有被扰痕迹，已由卑职楷饬令查明失物，另行讯办。其李庄之李金榜家亦被扰动，且累及邻庄并未奉教之乜姓家。标下景荣与卑职楷亲至勘明，且据庄民人等供称，被控之李长水、杨长文均已先期搬运家具连眷逃逸。惟剩粗重物件，起出小木箱一个，内盛男女鞋物，令原告李金榜认明即系伊家失赃。又印花【被】一床、棉裤一条，亦经乜姓认明领回。余交地方庄长看守。此外虽称被扰，亦有自己运出粮物，寄存别处，呈报抢掠者。现幸地方民心渐就安静，当不致别生事端，足以仰慰宪廑。除将以上控报各案，由卑职楷分集人证，并勒传李长水等到案，与现获之邱被仔、辛升仔等质讯究追，暨严查外匪哄诱，以安民、教外，所有奉饬查办缘由，理合会禀大人鉴核，伏乞垂察。

批：查民、教不和，要在持平办理。教民所称被扰，是否平民向教民报仇。该县当根究缘由，秉公开导解散，不得轻信教民一面之词，率行拿办，以致民间不服也。该县既禀称安静，现又电请发兵，则是该具办理未妥，不过掩饰弥缝，藉一禀以塞责也。仰该县移会该哨官知照。缴。

4. 平原县禀 二十五年九月初二日到（1899年10月6日）

敬禀者：案蒙宪台檄饬，以据马主教天恩函称，恩县等处拳会欺压教民，卑县奉教者，并有被抢之家，饬即弹压解散等因。蒙此，查卑境内有美国耶稣、法国天主两教，其教士分居恩县、禹城等处，来县境者每岁不过数次。奉教之民，为数不多，与平民亦无甚仇隙。本

年五月间，教民魏凤鸣等以被抢牛驴，并毁坏器物各等情，呈控县民张泽等到县。卑职因牵涉教案，易生枝节，即经亲诣查办。讯明所控，毫无实据，亦无抢毁痕迹可寻；系因口角微衅，该教民等藉端添（？），呈刁控告，希图抵制。卑职以事非重大，当传同里庄各长，出为和解。维时天主教士高姓，因事来县，与之当面明晰辩论。彼因教民无甚情理，亦无词可藉。前案得以从善了结。自五月以后，民、教两无扞格，未闻别生衅端。其所指拳会一节，前因外来拳师，在境内夸〔炫〕技勇，乡民年少无知，为之欣动，约集人众，学习拳棒，其意亦为自相保卫。卑职查知前情，即令强壮者归入团练，仍不失为各保身家，荏弱者恪守本分，自不致横遭欺辱。一面亲赴各该处再三开导，民间渐知领会。第恐外匪煽动，遂复具禀请禁，当蒙允准施行。近来若辈颇知敛迹，民间各安生业，教民不相交涉，尚无寻仇抢闹情事。马教士所指教民抢掠多家，并无报案可稽，足见子虚乌有。现蒙宪示谕禁拳厂，词严义正，洵足以醒聩聩，而发愚蒙。已经卑职各处张贴，此后民自为民，教自为教，彼此不相侵扰，即所以杜隐患而息争端。所有奉饬查明缘由，理合驰禀鉴核。

批：已据禀咨明总署查照矣。惟查禀内前称无甚仇隙，后称势成冰炭，情形究竟如何，总宜核实办理，幸勿以一禀敷衍塞责也。再，据德州禀称，该县函致宋牧，有已将为首滋事之萧重获案惩办等语。何以遍查近日两禀，该县并未声叙及此，仰即明白禀复。缴。

5. 平原县禀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到（1899年12月31日）

敬禀者：窃蒙前宪札饬，以准马主教函称，平原县境，近日又有刀会聚众滋扰情事，是否传闻失实，抑系拳民解散归农之后，教民挟嫌报复，别酿衅端？饬即查照函开各节，查明禀复等因。遵查本年九月间，卑县拳民，勾结外匪朱红灯等抢扰教民。经本府下县查办以后，迄今地方尚属安谧，并无聚众滋扰情事。马主教所称十一月初七日平原被抢数庄，想系传闻失实。除随时防范外，所有遵饬查明缘由，理合禀复查考。

批：禀悉。已饬洋务局转复马主教矣。仰即知照。缴。